

學

TECHNOLOGY

Wai Long, Taipa, Macau

3)2888 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
www.must.edu.mo

MUST/20/023/SA/N

「學證明」郵寄安排

5月27日結束。為便
務處已從5月1日起，
有效期於6月至9月到

及網上選科系統(COES)

碼、手提電話及地區資
郵寄費用(詳見附件一)。

時間

住來港澳簽注(逗留D)之出
有效期於7月至9月到期之
生

已於2020年年5月26日或之
完成資料確認內地本科生

20年6月1日至6月7日

20年6月10日至6月17日

20年7月2日至7月8日

20年6月下旬至8月上旬*
批郵寄(*如有特殊情況例外)

學證明寄出後，將透過 We
1st 學生服務平台發出

格意
物誠

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
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

網址：www.must.edu.mo



Avenida Wai Long, Taipa, Macau

Tel: (+853)2888 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

Website: www.must.edu.mo

注意事項

1. 取得「在學證明」後，因確認之資料出錯而需要重新申請，則需另付 50 元之行政費用及郵寄費用。
2. 完成通訊及聯絡資料更新後，必須完成支付程序，否則在學證明將不被寄出。
3. 如已在 COES 系統更新通訊及聯絡資料，We Must 學生服務平台付款，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向郵遞機構提供因郵寄所需的個人資料。
4. 如不需要郵寄「在學證明」，請以電郵方式 (studentvisa@must.edu.mo) 向學生事務處聯絡，並提供姓名、學號、聯絡電話及情況說明。
5. 學生辦理通行證續簽或更換手續可在所屬原居地、珠海出入境簽證辦事處或澳門中國旅行社辦理。一般而言，學生續簽時所獲之期限為一年，學生可於在學證明有效期內(右下方所載之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內)，自行決定辦理地點和日期。
6. 如因聯絡資料錯誤，引致郵件被退回，需重新支付郵寄費用。
7. 如有疑問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897-2277 或電郵：studentvisa@must.edu.mo 查詢。
8. 本處有權修訂上述事項，公佈後即時生效。

如未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或之前完成“內地本科學生證件資料網上確認手續”的學生(詳見附件二)，請以電郵方式(studentvisa@must.edu.mo)遞交最新版本的通行證資料，並提供姓名、學號、聯絡電話及情況說明，以便作備份處理。

特此通告



2020 年 5 月 29 日